

津高新审建审〔2024〕120号

关于天津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工程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工程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桀亚莱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投资2亿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高福道与汉港路交口建设组织工程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35359.16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生产质检车间、库房及附属建筑等，购置燃气锅炉、燃气蒸汽发生器、锯骨机、粉碎机、冻干机、灭菌柜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脱细胞异体真皮150平方米、人体生物敷料300平方米、同种异体骨50公斤和生物羊膜20平方米，研发体量约为生产量的1%。该项目环保投资71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

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燃气锅炉及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其燃气尾气经1根3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CO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和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于污水间外排放，其厂界处NH₃、H₂S的浓度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

2018) 相应限值要求。

(三) 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与经电解+臭氧工艺预处理后的研发生产废水、质检废水、清洗废水, 一同进入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与纯水及注射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及蒸汽消毒冷凝水,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四) 生产设备、空调室外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纯水机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供货厂商回收;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滤芯、废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资格的单位综合利用处理; 检测废物、不合格品、废试剂、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试剂瓶、沾染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真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8月21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